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112 學年度入幼兒園轉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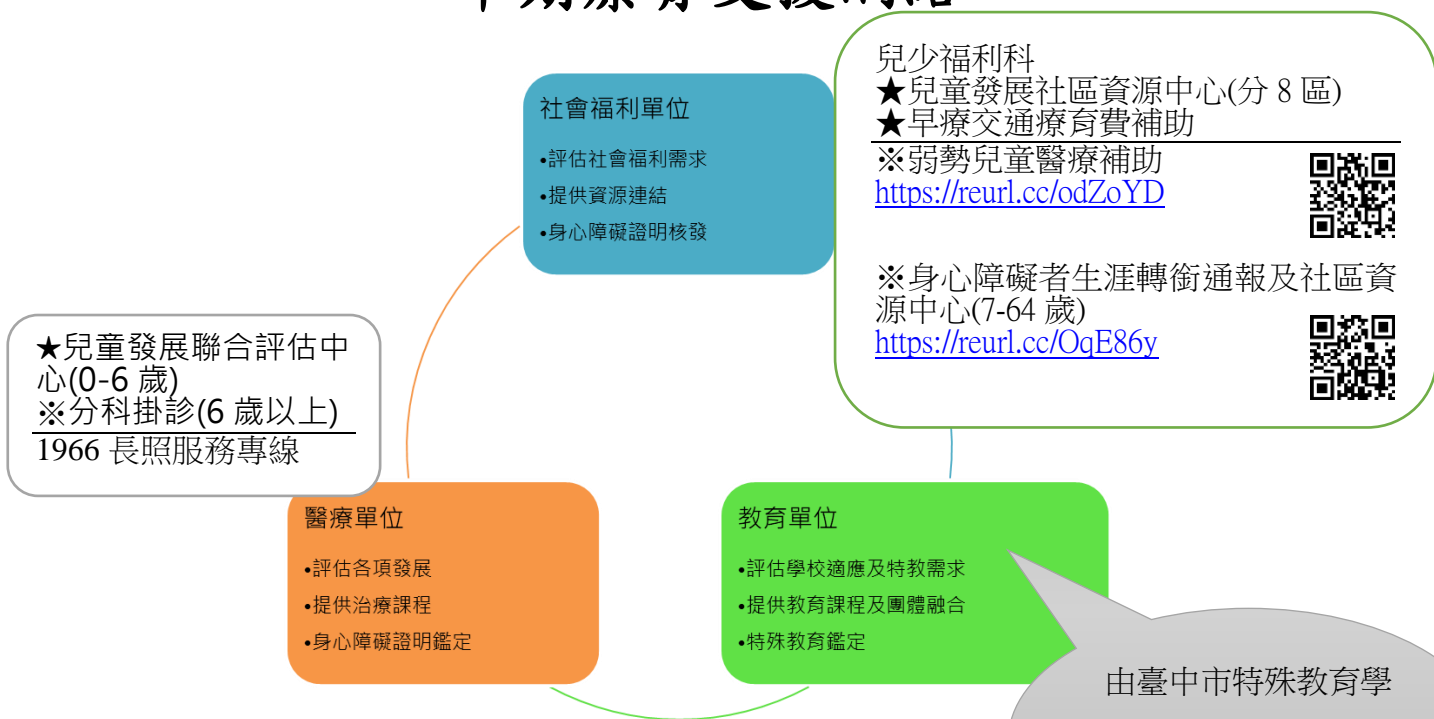
家長資源手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印製
中華民國 111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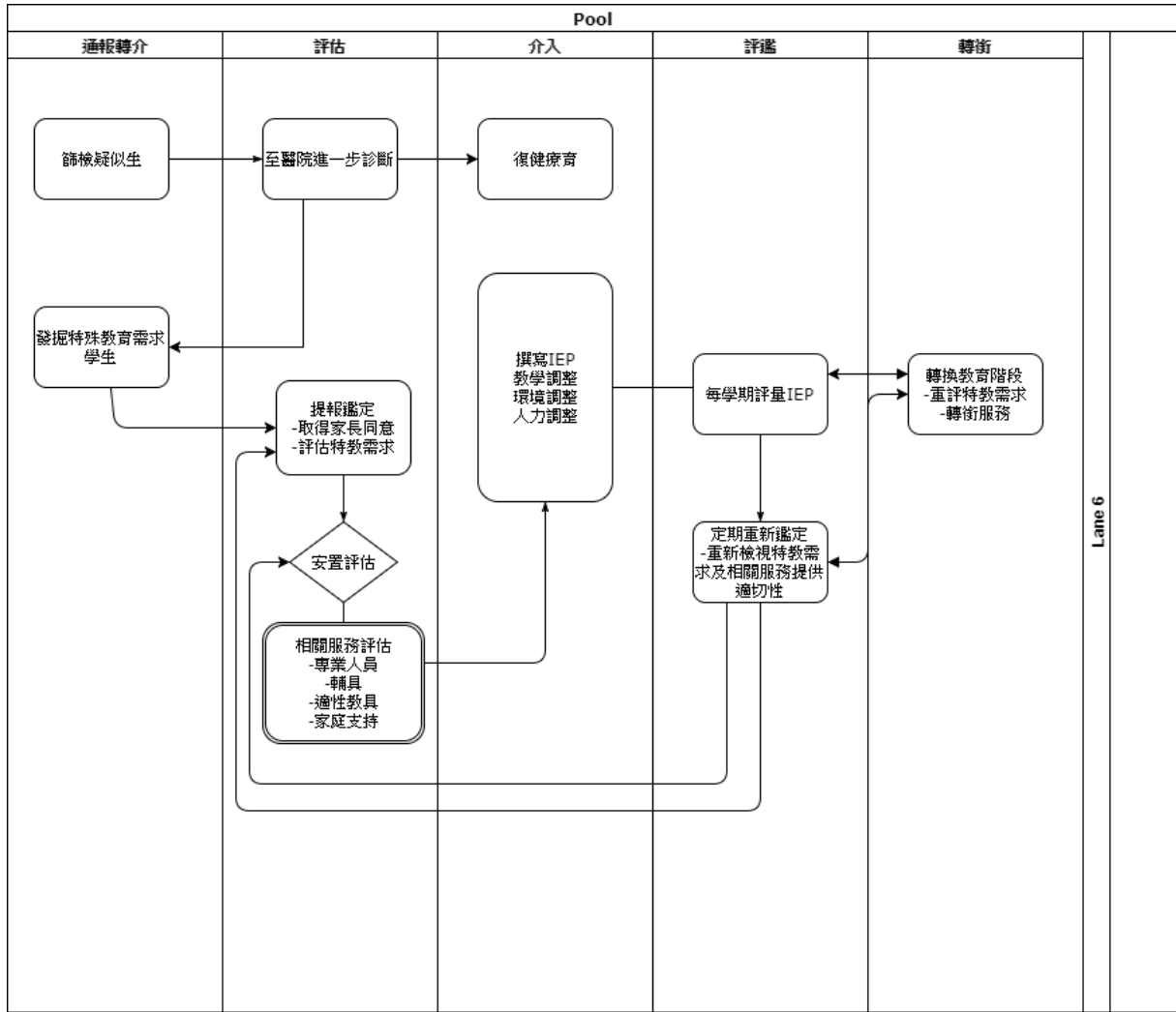
目錄

早期療育支援網絡及臺中市特殊教育網絡	1		
如何申請幼兒園鑑定安置？時間？和誰申請？要準備什麼資料？			
特教身分的取得與結束	3		
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流程	4		
112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5		
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報名表	11		
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Q&A	16		
特教類別說明	18		
特殊教育的班型有哪幾種？服務方式是什麼？我該如何選擇幼兒園？			
學前教育單位介紹	19		
臺中市學前特殊教育班型介紹	20		
公/私立幼差別比較	21		
幼兒園會有那些特教教育相關服務呢？			
何謂個別化教育計畫？	23		
如何申請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輔具？	24		
有哪些法規保障我們的權益呢？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32		
特殊教育法	34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43		
相關資訊			
★集中式特教班一覽表	47		
★一般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一覽表	48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梧棲區	-48	★北屯區、北區	-55
★沙鹿區、清水區	-49	★南屯區、南區	-56
★龍井區、大肚區	-50	★中區、東區	-57
★石岡區、后里區、新社區	-51	★西區、西屯區	-58
★東勢區、和平區	-52	★太平區、大里區	-59
★大雅區、神岡區	-53	★烏日區、霧峰區	-60
★豐原區、潭子區	-54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說明及取得方式及評估醫院名單	61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單位一覽表	73		

早期療育支援網絡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 組織職掌→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
 - 電話：04-22289111 學前業務 54612 入國小鑑定業務 54615
-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 家長專區
 - 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 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東區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 電話：04-22138215 鑑定組 820
 - 傳真：04-2212-9618
- 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ch/>



對象:已有學籍(就讀貴校)

學校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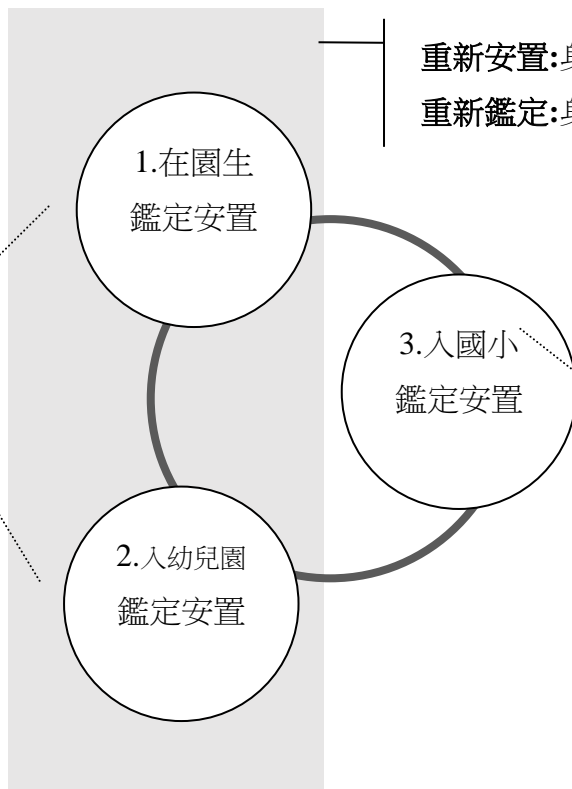
協助家長申請、
蒐集發展&適應資料、
彙整資料送審

對象:新學年度優先入公

幼、特幼

學校任務:

協助家長報名
協助家長了解學校
提供評估場地



重新安置:身分期限未到更改服務班型

重新鑑定:身分期限到期重新討論需求

對象:大班申請國小特教

學校任務:

協助家長報名
協助心評蒐集資料
提供評估場地

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服務介紹^(111.10)

一、如何取得特教身分？

(1)未就學者：

可報名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後續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後簡稱鑑輔會)審查確定幼生有特教需求，且志願學校有缺額，便可安置入學，並於開學時提供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

(2)已就學者：

若已自行尋找幼兒園入學，發現幼兒疑似有特教需求，可申請在園生鑑定安置，提供相關文件給就讀的幼兒園(或機構)，由學校端在教育局規定的時程內送件。後續經鑑輔會審查確定幼生有特教需求，於鑑定結果公文核定後提供適當的教育服務措施。

二、取得特教身分後可以維持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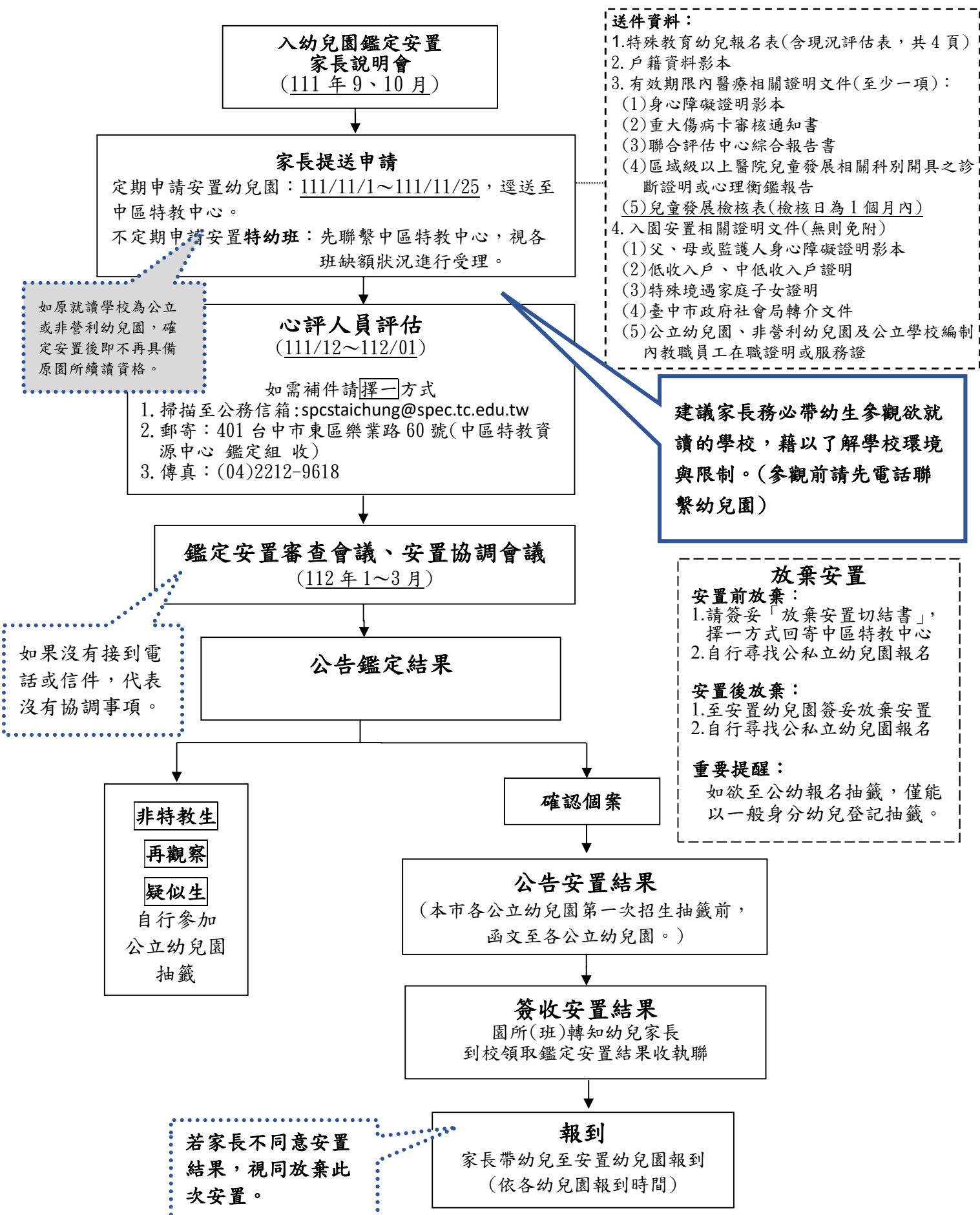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資格必須時常重新檢視其必要性，故每次評估鑑輔會皆會給予有效期限，家長應於鑑定文號有效期限截止前，請幼兒園或安置機構協助提出重新鑑定申請。未依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入國小前均應接受重新鑑定，如接受入國小鑑定安置，經本市鑑輔會重新鑑定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在入國小後可繼續接受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如不同意接受入國小鑑定安置，則特教身分及服務於幼兒園畢業時結束，相關資料不會隨升學轉移至新就學單位。

三、如何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

當您不願意貴子弟繼續享有特殊教育學生資格及其教育權益時，可向就讀學校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之書面申請。學校接受申請後將提報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者則失去接受特教服務及特教福利之相關資格，同教育階段不得再次申請鑑定，惟因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身心障礙者，得另案呈報鑑輔會審議，相關個案資料將自特殊教育系統移除，資料不會隨著轉校或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家長版)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1 年 7 月 21 日 111 年度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總計畫。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五、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教育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據以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二、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措施，以利個案身心潛能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對象：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出生於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期間，欲申請協助安置各類學前特殊教育場所之幼兒。

(原住民、經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得免設籍本市)

年級別	出生年月日區間
升大班	106.09.02~107.09.01
升中班	107.09.02~108.09.01
升小班	108.09.02~109.09.01
升幼幼班	109.09.02~110.09.01

伍、申請時間：

- 一、第一梯次申請：111 年 11 月 1 日(二)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
- 二、第二梯次申請：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本梯次申請為逾期零星申請，俟第一梯次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如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三、第三梯次申請：公立幼兒園第二階段抽籤後，另案函文各公立幼兒園。本梯次由公立幼兒園送件，僅受理已抽籤錄取公立幼兒園但尚未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特殊需求幼兒申請。

陸、受理申請地點：

一、送件地址：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樂業國小內)。

二、聯絡電話：04-22138215#820。

三、傳真號碼：04-22129618。

四、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柒、申請檢具資料：

一、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共 4 頁，附件 1-1、1-2、1-3、1-4】，需貼郵票 2 張，請單面列印。

二、戶籍資料影本。

三、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領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或以上)者即可】：

(一)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即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二) 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學習。

(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1. 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2. 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四)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五) 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若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資料。

(六) 檢核日期 為送件日 1 個月內之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可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路徑：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全面發展篩檢)下載，或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發展資源網 <https://reurl.cc/pgjEbd>(路徑：兒童發展篩檢>發展檢核表-線上施測)線上填寫檢核後印出。

- 最後補件日期為 112 年 2 月 24 日，逾期仍未補附任何有效佐證資料者，概不進行安置。
- 補件資料請逕寄(送)、傳真或 mail 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傳真電話：04-22129618(傳真後務必請以電話再次確認，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20)。

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四、具備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註：安置順位依據當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隨時修正)

	安置順位資格	設籍本市	繳驗證件
1-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1-2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1-4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4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	教職員工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6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報名後如欲更改志願學校，需填妥「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附件 2】，親送或傳真至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Fax:04-22129618)。

(一) 自主更改以一次為限，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 點前回傳，逾期者須俟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二) 如所填志願學校皆無缺額，將寄發通知予家長，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回傳，以利後續協調作業，倘若未依限回覆，則視同放棄協調。

捌、實施期程：

一、召開心理評估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工作協調會暨教育評估行前研習：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暫定)。

二、心評人員進行特殊教育幼兒教育評估(請家長等候心評人員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與地點)：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三、心評人員繳交評估個案資料：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暫定)。

四、彙整特殊教育幼兒評估結果及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審查會議暨安置協調會議：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暫定)。

五、鑑定身分通知寄發：

第一梯次 112 年 1 月底至 112 年 2 月初(暫定)。

第二梯次 身分通過者不通知逕行安置協調，未通過者先以電話通知。

第三梯次 112 年 7 月。

六、安置相關公告時程：

(一) 請各園確認在園生特教生人數及申請入幼人數：112 年 2 月 3 日(暫定)。

(二) 公告各園初步安置協調結果：112 年 3 月第一周(暫定)。

(三) 函知各園鑑定安置結果：112 年 3 月 13 日(暫定)。

(四) 本市各園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並協助辦理轉介及報到等相關事宜：招生抽籤日前。

➤ 接受安置之幼兒，報到後如欲至他園報名登記時，應向原安置學校提交放棄安置切結書，並須以一般身分幼兒登記抽籤。

七、鑑定安置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 3、3-1】，若有疑問請洽：

(一) 本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4612。

(二) 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20。

玖、安置原則：

一、以適性、就近安置為原則，安置作業時限為本市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第一次招生、抽籤前（確認時程以本局公告時程為準）。

二、不論新舊生，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惟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調整安置名額，且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不受本市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 8 人。如遇亟待安置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得適時向本局提出申請，不受優先安置順序及上述實施期程限制。

四、欲申請安置同一幼兒園之幼兒數如超出該園安置容量時，依下列優先順位進行安置：

(一) 依學齡大班、中班、小班優先順位。

(二) 學齡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安置，（安置順位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4.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 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6.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三) 上列順位相同時，依設籍學區內、設籍同一行政區內、設籍其他行政區內之優先順序。

(四) 以上條件均相同時，進行協調；協調無果時，現場抽籤決定之，無

法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五) 跨學區申請之幼兒，如居住地內有其他鄰近公立幼兒園，本局得先進行協調。

五、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后：

(一) 設籍臺中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二) 有居住臺中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三) 家長於臺中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

(四)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縣市政府轉介，並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六、暫緩入學並申請優先入公立幼兒園者，安置依據公文辦理。

七、原已就讀公幼者，報名優先入幼則視同放棄原園直升，確定安置後即不再具備原園所續讀資格。

拾、申復及申訴：

一、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可於收到通知後20天內提出申復申請，檢附申復說明，增列新的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拾壹、參與本項工作之各校人員，於實際工作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

參與會議進行安置評估之心評人員或相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拾貳、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獎勵：協助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本局依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拾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 (111.07)

收件人員註記：新案評估 特教身分到期(重新鑑定) 重新安置 報名來源：原幼兒園 早療社工 家長 收件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即將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進行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安排學前心理評量人員為貴子弟進行必要之教育及學習能力評估，確認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處所。審查過程中有關貴子弟之各項評估、診斷或鑑定資料與結果，僅為教師教學參考及未來升學使用，絕對不會公開。

特殊幼兒個案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	檢核欄(由特教中心勾選)			
	幼兒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升大(106.09.02-107.09.01)				
	家長	父	聯絡順序()	聯絡手機 /市話 (務必可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升中(107.09.02-108.09.01)		
		母	聯絡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升小(108.09.02-109.09.01)		
	其他照顧者	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升幼(109.09.02-110.09.01)		
	現居地址 (鄰里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路	段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路	段
目前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想讓現在就讀的園所知道有申請入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區 幼兒園(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曾鑑定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續填) *如原就讀學校為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確定安置後即不再具備原園所續讀資格。 班型： 特教身分類別： 鑑輔會適用期限： 年 月 日								
個管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學區學校	區 國小								
醫療證明文件 至少檢附一項 無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在取得中： 預計 月 日取得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尚在評估中： 預計 月 日評估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還未至醫院掛號 排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醫院			重鑑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醫院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醫院 (病名)			預定複評：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篩檢表(一個月內)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入園安置 相關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4. 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臺中市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教職員工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幼兒的關係：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註：1. 入幼兒園申請資料含報名表【附件 1-1、1-2、1-3、1-4】、戶籍資料影本、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入園安置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所有資料均請單面列印

2. 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親送或寄達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學前鑑定組收」(401006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不以郵戳為憑。聯絡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20。

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

【志願表】 (111.07)

【提醒事項】

- 甲、將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各園續讀之在園生、新鑑定個案及畢業生人數統計 112 學年度實際缺額，僅針對 112 學年度有缺額之幼兒園進行安置，如計算後為無缺額之幼兒園不予安置特教幼兒，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更改志願學校。
- 乙、接受安置之幼兒，報到後如欲至他園報名登記時，應向原安置學校提交放棄安置切結書，並須以一般身分幼兒登記抽籤。

幼兒姓名		優先連絡電話		
★家長希望安置的學校及班型 (勾選)：				
排序	希望安置學校 (行政區及學校名稱)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接受特教服務	接受迴輔導服務	
A	區			
B	區			
C	區			
D	區			
E	區			
家長意見調查	*安置學校查詢：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名單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查詢。			
	集中式特教班名單可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家長專區→入公幼鑑定安置快速連結」查詢(https://reurl.cc/D95V1m)。			
				
*安置教育型態說明：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等】，針對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但未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	可申請上述特教服務及擬定 IEP，同時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教保人員專業支持及相關服務，以間接服務「入班觀察/諮詢服務/協同教學」為主，於自然情境中引導幼兒適應融合環境。		
集中式特教班		可申請前述特教服務及擬定 IEP，一班僅安置 8 名特教生，安置對象以中重度障礙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為主，全日在該班級上課。		
★自主更改志願以一次為限，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 點前回傳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逾期者須俟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如原就讀學校為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確定安置後即不再具備原園所續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簽名： _____ 與幼兒的關係： _____ 簽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以下為工作人員註記無需填寫-----
逾期-大中小幼-1. 2. 3. 4. 5. 6. 7. 8. 9. 10. X-學. 行. X

- 放棄評估： _____
- 放棄出席
- 放棄協調(通知要回傳)
- 放棄安置(放棄安置切結書)

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

【現況評估表】(111.07)

(申請暫緩者免填)

個案編號：_____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 <input type="checkbox"/> 升大(106.09.02-107.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升中(107.09.02-108.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升小(108.09.02-109.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升幼(109.09.02-110.09.01)
填表人		關係：	年 月 日填表	

一、幼兒家庭狀況：

1. 排行：____，兄____人，姐____人，弟____人，妹____人。手足目前就讀園所名稱：_____年級_____。
2. 家庭結構：雙親 單親 隔代教養 寄養家庭 其他：_____。
3. 同住家庭成員：父 母 手足 祖父 祖母 外傭 其他_____。
4. 主要照顧者：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外傭/保母 其他：_____。
5. 父母/主要照顧者狀況

	姓名	關係	國籍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教養態度
家長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其他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6. 父母婚姻狀況：已婚 分居 未婚 離婚 喪偶 其他：_____。
7. 家庭經濟狀況：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貧困
8. 主要經濟來源：父 母 祖父母 其他_____。
9.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國語 台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言 其他：_____。
10. 家中成員是否有其他特殊個案：無 有：_____。
11. 家庭特殊需求或狀況備註：_____。

二、使用療育資源情形：無安排 待排中

療育項目	地點 (如：○○醫院、自宅)	療育方式	每週次數	療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星期____, 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星期____, 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星期____, ____:____~____:____

三、生理狀況：以下項目皆無異常

- 聽力異常：左耳____分貝，右耳____分貝；助聽器(無左耳右耳)人工電子耳(無左耳右耳)
- 視力異常：左眼____ 右眼____ 其他：_____ 配戴眼鏡後仍低於0.3
- 肢體異常：左手 右手 左腳 右腳 其他 說明：_____
- 使用輔具需求：無拐杖助行器輪椅其他輔具：_____。
- 特殊疾病：水腦 心臟病 癲癇 腦性麻痺 唐氏症唇顎裂 其他：

發現問題的時間及當時狀況：_____

四、現況說明：(可獨立完成或口語提示後可自行完成→打√；無法做到或需要牽手協助→打×；不穩定→△)

- 動作：躺到坐 站 走 跑 原地跳 上樓梯 下樓梯 蹲 會模仿動作
- 生活：如廁：已戒尿布 想上廁所會告訴大人 會自己小便 會自己大便
- 飲食：喝水 咀嚼食物 能自行用餐 握湯匙 吸管喝水
- 語言：會單音能仿說____字 能說疊字(除了爸媽奶) 能說簡單詞
- 能說簡單句(如我想要○○) 能互動對話(如問○○去哪裡?可回答) 口齒清晰
- 特殊狀況補充(有打√ 無打×)(缺乏溝通意圖 詞彙少於20個 鸚鵡式語言)
- 表達需求：自己動手(不求協助) 動作~拉手 說單字~開 說雙詞~媽媽開 說句子~媽媽拿○○
- 情緒社交：情緒穩定 能接受挫折 叫名有反應 主動與其他幼兒互動 可遵守指令
- 其他需求補充：(如有固著行為及特殊行為問題請詳細說明於下)

【通知郵件地址】 (111.07)

(申請暫緩者、第二批申請者，此附件免填)

幼兒姓名		家長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我選擇以 E-mail 通知 (免填信封)			
E-mail :			

信封書寫範例

8 元
郵票

張大毛收

陳泰迪

406022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段○號

401006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寄

填家長的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幼兒姓名

收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寄 401

收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寄 401

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 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111.07 版)

幼兒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原申請志願學校如下：

第一志願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或(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第二志願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或(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志願異動申請修正如下：

第一志願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或(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第二志願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或(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第三志願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或(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填寫志願時，請務必填寫完整學校名稱，例如：○○○○附設幼兒園或臺中市立○○幼兒園○○分班。
2. 自主更改志願以一次為限，填寫完畢後，請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 點前親送或傳真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傳真號碼：2212-9618)。逾期自主更改志願者須等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3. 如為鑑輔會通知需修改志願者，請於通知回傳時間前回傳，以利協調順利。

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Q&A^(111.10)

Q：我想讀私立幼兒園還需要提申請嗎？

不需要，私幼為自行招生，可於入學後再提出在園生鑑定，每學年皆有定期流程。如另有其他特殊需求(如聽障輔具)欲於入學前申請，可報名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協助評估學習需求。

Q：如果我的孩子已經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是否需要透過此流程申請特教相關服務？該如何申請？

如果已經入學，不用申請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可將相關醫療證明文件交給就讀園所，透過針對在園生的鑑定安置管道，每學年依期程提出申請。

Q：如果我的孩子設籍其他縣市，可以報名嗎？

孩子必須設籍臺中市才符合優先入園的資格。

Q：報名完成後，我的孩子就可以確定入學了嗎？

不一定，需要經過評估及鑑輔會決議特殊教育資格，結果有三類：確認個案、疑似身心障礙、非特教生或再觀察。判為「確認個案」者才符合優先入園的資格，後續進行安置的比序及協調。

Q：請問一定可以進入我所填寫的第一志願學校就讀嗎？

不一定，確認特教資格後，如果該幼兒園志願人數超過可安置人數，則依當年度簡章規定順序進行安置協調。

臺中市一〇六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家長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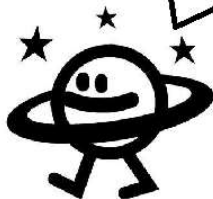
範例

鑑輔工作項目	106學年度學前鑑定安置工作(範例)	
行政區	北屯區	
就讀學校名稱	私立陽光城堡幼兒園	
個案編號	1070628	來源表 264
學生	陳泰迪	
學生身分證	B122222000	
出生日期	2014/05/06	
教育階段	學前	
年級	小班	
鑑定文號日期	2018/03/20	
鑑定文號	中市教特字第1070022958號	
特教障礙類別	發展遲緩	
特教障礙程度		
詳細障礙類別說明	發展遲緩(語言,動作,社會情緒)	
鑑輔會安置學校名稱	原校	教育特教身分重新 鑑定日期通常與醫 療不一樣
鑑輔會安置班型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鑑輔會其他相關建議事項	2019/01/31重新鑑定	
相關服務 備註	得減少幼兒園普通班招收人數1人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安置輔導會

本收執聯載明此次鑑定文號、身分、安置、重鑑日期，由最終安置學校轉發家長，請妥善保管。

暫緩入學的收執聯建議留存10年，將來國中小升學或轉學皆須提供註冊備查



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及研判原則(109.8)

※表列鑑定標準內容係依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鑑定辦法		鑑定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依各障礙類別收集相關鑑定資料，交叉驗證，多方確認後進行綜合研判。
障礙類別、定義	鑑定基準	檢附佐證建議
智能障礙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手冊或智力評估佐證，評估學習、適應行為能力及特教需求。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者。 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手冊或醫療院所視力評估佐證，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聽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 21 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 25 分貝以上。 二、無法接受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手冊或醫療院所聽力評估報告，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語言障礙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一、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四、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1. 手冊或醫療院所語言障礙診斷或評估資料 2. 說話影片(3-4 段，可包含互動聊天、朗讀熟悉文本、朗讀不熟悉文本、自由說故事)。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	由專科醫師診斷，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手冊或醫療院所肢體評估相關資料，動作影片(3-4 段，直線走、上下樓梯、跳躍)，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腦性麻痺 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影響學習之佐證(出席紀錄、發作紀錄等)。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一、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醫院評估資料，行為觀察記錄或影片(說明情緒行為問題及其影響學習、社會、人際、生活之嚴重程度與頻率) 建議跨越兩種以上情境。
發展遲緩 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	檢附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學校適應狀況及特教需求。
多重障礙 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	參照本標準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標準。	檢附醫療評估相關證明，需說明特教類別，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者 二、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者。	檢附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社會互動溝通困難及侷限行為或興趣之質性觀察資料。
學習障礙 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顯著問題，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由學校進行轉介前介入無效後，蒐集學習困難佐證，評估其學習表現及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學前教育單位介紹(111.10)

※如何選擇合適的學前教育單位？

1. 孩子的特性：考量幼兒園的大小，如果孩子有比較好動的現象，應選擇班級較小、人數較少的幼兒園。
2. 校園安全性：園所(大環境)及教室(小環境)整體的空間配置是否適宜、空間大小是否足夠孩子活動。
3. 園方的態度：園長對發展遲緩孩子是否有基本的了解、願接納且能溝通，建議親自拜訪園所，以進一步瞭解學校的作息及托育方式。
4. 家長的需求：先想清楚自己想要孩子學習成長的環境，多方打聽目前各幼兒園的服務方式，並與家人商量(或和個案管理員討論)後決定。
5. 通學距離：以離家近或離公司近為考量的範圍，列出考慮名單。
6. 試讀(係指私幼而言，公幼未提供試讀)：在私幼試讀期間要主動與園方連繫，瞭解適應情形，如遇困難應先進行溝通，試提改變的可能性，和帶班老師共同解決問題，若無法改變再考慮是否換個環境。

►小提醒：

1. 選擇公幼，請先了解該校招生年齡層，以大班/混齡為主的課程是否適切您的孩子？
2. 選擇私幼，要考量課程進度及模式是否適合您孩子的特質。

學前特殊教育安置班型介紹(111.10)

	安置班型	安置場所	說明
1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公、私立幼兒園 早療機構	在一般園所普通班上課，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等），但 <u>未提供</u> 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早療日托機構，結合社工、教保、治療師等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但 <u>未提供</u> 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服務。
2	普通班 (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公私立幼兒園	1.平日在幼兒園普通班上課，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 2.巡迴輔導方式以 <u>間接服務</u> 為主，如入班觀察、諮詢服務、及協同教學，觀察學生在教室學習情形與同儕互動狀況，提供相關建議及輔導方向，或與班級教師搭配進行協同教學。巡迴輔導時間與頻率，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實際狀況安排，待能力趨於穩定及導師輔導能力提升後，逐漸減少服務次數。 3.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等）
3	集中式特教班 (啟智班)	設有啟智班之 1.公立幼兒園 2.特教學校	1.安置對象—智能障礙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經鑑輔會評估適合安置特幼班者。 2.全日在該班級上課，僅安置 8 名特教生，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可申請特教相關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方案等)。
4	集中式特教班 (啟聰班)	設有啟聰班之 特教學校	1.安置對象—經鑑輔會判定為聽覺障礙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2.全日在該班級上課，僅安置 8 名特教生，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可申請特教相關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等)。
5	視障巡迴輔導班	公私立幼兒園	1.安置對象—經鑑輔會判定為視覺障礙學生。 2.平日在園所普通班上課，由國小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 3.由園所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教育單位	收托年齡	就學資格	報名方式	單位名冊	交通	上課時間	師生比	行政	環境	課程	收費
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幼班	2-5 歲	經特殊教育評估適合安置特幼班者	可透過該校或直接向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報名,經臺中市鑑輔會審核後安置。	單位名冊詳見：學前階段教育單位(集中式特教班)>>>三、國小附設幼兒園	無	有寒暑假	每班 2 特師： 8 學生	一位教師兼特教組長	設於國小附幼內	個別化教學	比照國小附幼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聽)	2-5 歲	領有聽覺障礙相關醫療證明之幼兒	可透過該校或直接向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報名,經臺中市鑑輔會審核後安置。	臺中啟聰學校	無	有寒暑假	每班 2 特師： 8 學生	特教學校編制	特教學校內部獨立空間,無障礙環境完善	個別化教學	比照國小附幼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智)	2-5 歲	經特殊教育評估有安置需求之幼兒	可透過該校或直接向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報名,經臺中市鑑輔會審核後安置。	臺中特教學校 臺中啟聰學校 臺中啟明學校	無	有寒暑假	每班 2 特師： 8 學生	特教學校編制	特教學校內部獨立空間,無障礙環境完善	個別化教學	比照國小附幼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學前部(視)	3-5 歲	領有視覺障礙相關醫療證明之幼兒	向該校自行報名	私立惠明盲校	洽該校	有寒暑假	每班 2 特師： 6 學生	特教學校編制	特教學校內部獨立空間,無障礙環境完善	個別化教學	不收費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0-5 歲	設籍台中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幼兒	向該單位自行報名	家扶發展學園 臺中市愛心家園 瑪利亞啟智學園 十方啟能	洽該校	洽該校,無寒暑假	洽該校	洽該校	洽該校	洽該校	洽該校
一般私立幼兒園	2-5 歲 (2 歲需設有專班者方可招生)	各園自行招生	向該校自行報名。	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www.ece.moe.edu.tw/	多數有	無寒暑假	每班 1 教保人員:15 生； 五歲班每班須有一人為 幼教教師	置園長 1 人;部分有專職行政	各校不同	多元選擇,如華德福,蒙特梭利,雙語	請至教保資訊網查詢;可申請 2-4 歲 育兒津貼

教育單位	收托年齡	就學資格	報名方式	單位名冊	交通	上課時間	師生比	行政	環境	課程	收費
準公共化幼兒園	2-5 歲 (2 歲需設有專班者方可招生)	各園自行招生	向該校自行報名。	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www.ece.moe.edu.tw/	多數有	無寒暑假; 下午四點後托育另計	每班 1 教保人員:15 生; 五歲班每班須有一人為幼教教師	置園長 1 人;部分有專職行政	各校不同	多元選擇,如華德福,蒙特梭利,雙語	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二名子女 2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 1,000 元;;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費。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6 歲	1.提供員工孫子女教保服務 2.需協助之幼兒	向該單位自行報名。	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www.ece.moe.edu.tw/	無	每日 8 點至下午 5 點,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每 10 幼兒置教保服務人員 1 名,60 人為限。	置主任 1 人	各校不同		準用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定
非營利幼兒園	2-5 歲(2 歲需設有專班者方可招生)	設籍臺中市(原住民免設籍)	1.配合「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時程,特殊需求幼兒於 11 月提出鑑定及優先安置申請(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2.配合「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時程登記報名後抽籤。	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www.ece.moe.edu.tw/	無	無寒暑假 下午四點後托育另計	每班 2 師:30 生	置園長 1 人	多設於國小或國中閒置獨立空間	正常化教學	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 元;第二名子女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免費;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費。
國小附幼	2-5 歲 (2 歲需設有專班者方可招生)			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www.ece.moe.edu.tw/	無	有寒暑假; 下午四點後課後留園自辦	每班 2 師:30 生; 每園 1 教保員	一位教師兼主任	多為國小獨立空間	正常化教學	免繳學費。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費。
市立幼兒園	2-5 歲 (2 歲需設有專班者方可招生)			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www.ece.moe.edu.tw/	少數有	暑休兩周; 下午四點後課後留園自辦	每班 1 教保人員:15 生	置園長 1 人,部分人員兼行政	各分班落差大	正常化教學	免繳學費。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費。

(1) 2-4 托育津貼說明

(2) 正常化教學介紹與影片

(3) 全國教保資訊網



何謂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簡稱 IEP）是每一個特殊教育學生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幼兒園須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所擬定的文件。其目的乃是根據特教需求學生之學習特質與需要，由幼兒園邀請家長、學生相關教師、行政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等，以團隊合作方式，針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別特教需求共同擬定的教育方針及課程內容規劃，一方面可做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規劃之方向，另一方面可做為教學成效考核之依據。並於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期初會議及學期末檢討會議。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修訂）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十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想一想：IEP 與鑑定的關係

※如何申請巡迴輔導？

一、服務目的

巡迴輔導服務目的為落實融合教育理念，提供幼兒園教保人員特殊教育專業支持，使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於正常化教學環境中享有適性教育。

二、服務對象

- (一) 就讀臺中市(後簡稱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後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 (二) 已經由「鑑輔會」鑑定但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如評估需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請就讀學校協助提出「重新安置」之申請，轉換班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三、分案流程

- (一) 本市教育局將依各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域安排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責任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後簡稱巡輔教師)，由巡輔教師主動聯繫並前往幼兒園進行輔導。
- (二) 分案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9、10月，第二學期3、4月，以每學期辦理之鑑定安置工作次數為原則。
- (三) 若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開學或鑑定安置通過後兩周內未接獲巡迴輔導教師聯繫，請就讀之幼兒園務必主動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輔導組聯繫(電話：04-2213821 5分機833或來信公務信箱)。

四、輔導方式

巡輔教師視情況提供幼兒園教保人員專業支持及相關服務，服務方式主要以間接服務為主。間接服務模式為「入班觀察／諮詢服務／協同教學」，巡輔教師觀察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教室中的學習情形、與同儕互動的狀況，依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特殊狀況提供相關建議及輔導的方向，或與班級教師搭配進行協同教學，以期於自然情境中引導幼兒適應融合環境。

五、輔導次數

依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實際狀況安排到園輔導時間，每個特教需求幼兒輔導時間、輔導頻率視幼兒園與幼兒之需求而有所不同。

六、結案標準

- (一) 該生畢業、轉出臺中市、轉至機構或已離開幼兒園在家休養。
- (二) 該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重新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 (三) 該生特殊教育資格已逾期超過一個月。
- (四) 該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放棄特教服務且經本市鑑輔會正式核定通過。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說明

類別	項目	適用對象及說明	備註
相關專業團隊	物理治療	處理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問題。	1.治療主要為間接介入。 2.目前有服務者應每學期討論後續服務建議為已結案或需繼續接受服務。 3.確有需求時由學校提出申請。
	職能治療	處理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	
	語言治療	處理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心理諮商	經由入班觀察、晤談學生、提供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以改變學生生態系統之方式，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學習及活力協助	教師助理員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確有需求時由學校提出申請。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適用經環境調整、同儕協助及提供輔具後仍需協助其移動與轉換、生活自理或嚴重情緒行為處理者。	
	酌減人數	經鑑輔會提供各項人力資源及協助之後，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	
學習環境調整	適當教室位置	安排適合之教室位置。 適用有明顯行動困難、需降低環境噪音干擾、調整適當光線、健康情形需特別照護者。 (如安排一樓教室、考量科任教室位置後安排最少垂直移動之樓層、教室接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低噪音教室、避免強光照射、近健康中心之教室等。)	1.需請專業人員評估或參考相關證明文件。 2.無障礙環境應以學生主要學習環境(如上課教室、操場、校內活動場所等)之需求，參酌實際安置學校現況給予建議。
	座位安排	調整學生在教室內之座位位置。 適用經座位安排能幫助其學習者。 (如考量視障生視野或光線適應問題、聽障生避免噪音干擾問題、解決肢障生出入座位問題)。	
	無障礙環境	提供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含無障礙扶手、坐式馬桶、足夠的輪椅迴轉空間...等。 適用有動作行動困難者。 (如下肢障礙、蹲姿或平衡困難、視障)	
	特殊設施	用以改善障礙造成問題之設施設備。 (如電梯卡、冷氣、樓梯彩色止滑條、坡道、連續扶手.....等具體設施或環境調整項目。)	
	教育輔助器材	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它輔具 適用因生理功能問題或障礙影響其學校生活及學習，且能藉由輔具得到改善者。	需先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必要性、種類及規格，再由學校提出申請。
轉介	轉銜服務	因班型轉換、轉學、階段轉換、年段轉換或結束特教服務回歸普通班，需進行相關服務銜接者。	請學校依照學校三級輔導分工與流程，整合各項輔導資源，轉介校內輔導措施。
	二級輔導	提供在校適應困難學生認輔、團輔、專兼輔老師輔導或轉介專業人員輔導。	
	親職教育	提供具有親子衝突、溝通或情緒控制問題、教養管教困難之家庭有效管教態度與正確教養方式等輔導資訊與支持服務。	

如何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 申請資格

就讀市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 申請項目

1. 每一學生至多可申請兩種專業人員服務項目，並於審查通過暨核定後實施。

2.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申請項目及專業服務重點說明

(1) 物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2) 職能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教育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3) 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三) 服務原則

1. 服務內容係以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為主。

2. 依法治療行為應於醫療院所執行，故專業人員不得於學校或其他非醫療場所提供或進行治療行為。若學生有接受復健治療之需要，請協助轉介相關醫療院所接受復健治療。

(四) 申請流程及期限

詳細申請時程請以教育局正式公文為準。

如何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一) 申請對象

就讀市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 申請項目

教師助理員（兼任，包含鐘點制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 申請流程及期限

詳細申請時程及金額請以教育局正式公文為準。

※相關表件請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主選單→常用項目→教師(學生)助理員專區。

如何申請教育輔助器材及評估？

教育輔助器材申請以非消耗品、教育用途、在學校中使用為主。個人生活輔助器具請參考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項目』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以下針對教育輔助器材說明：

（一）適用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二）受理申請時間

每學年度共辦理四次借用申請，分別為 9 月 1 日至 15 日、12 月 1 日至 15 日、3 月 1 日至 15 日，及 6 月 1 日至 15 日。

（三）申請及借用程序

- 1.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現就讀校（園）提出申請。學校進行學生需求調查，並應依申請流程辦理申請、採購及借用等事宜。
- 2.教育輔助器材以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為原則。由學校及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借據向特教中心辦理借用，並當場點收借用之輔助器材，歸還時亦同。

（四）輔助器材保管維護

- 1.教育輔助器材需於教育場所使用，借用學校及借用人（家長或監護人）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
- 2.教育輔助器材若因不當使用無法維修、遭竊或遺失，借用學校應回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由借用學校或借用人（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賠償事宜。

(五) 輔助器材評估申請

1. 評估申請時間：

各幼兒園請於每年1月1日至15日、4月1日至15日、7月1日至15日及10月1日至15日期間內(郵戳為憑)填妥「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定點評估/到校評估申請表」，並寄送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

2. 評估辦理時間：

每年分別於2月、5月、8月、11月擇期(週六上午)辦理評估。

3. 注意事項：

申請評估者務必於公告時間前10分鐘至評估地點完成報到，遲到者將順延評估，倘當日排定時程結束時仍未到者，視同放棄評估。

※相關表件請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主選單→常用項目→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及管理，若有相關問題可洽 04-25295933 推廣組。

(六) 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項目

類別	申請項目	是否檢附評估表	應檢附資料
1 視覺 輔助 器材	點字機	需檢附評估表	1.申請表 2.教學計畫 3.通報系統學生資料 4.規格表、估價單
	擴視機		
	特製眼鏡		
	放大鏡		
	點字觸摸顯示器	不需檢附評估表 請特教教師或熟悉該生情況之教師於教學計畫中敘明學生能力及需求原因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擴視軟體)		
	包覆式濾光眼鏡		
	收錄音機數位型(具電子書朗讀功能)		
2 聽覺 輔助 器材	點字版	不需檢附評估表	1.申請表 2.通報系統學生資料 3.聽力圖正本(需有裸耳及矯正後聽力圖)
	盲用算盤		
	FM調頻教學系統		

類別	申請項目	是否檢附評估表	應檢附資料
3 溝通 輔助 器材	溝通輔助器材-蜂鳥	需檢附評估表	1.申請表 2.教學計畫 3.通報系統學生資料 4.規格表、估價單
	溝通輔助器材-紅雀		
	溝通輔助器材-藍鳥		
	語音溝通筆		
	溝通輔助器材支架(溝通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不需檢附評估表 請特教教師或熟悉該生情況之教師於教學計畫中敘明學生能力及需求原因	
	特殊開關轉接器		
	轉盤溝通板		
	特殊按壓開關		
4 行動 移位 與擺 位輔 助器 材	特製課桌椅(擺位椅、升降桌)	需檢附評估表	1.申請表 2.環境評估表-僅申請 電動輪椅者需檢附 3.通報系統學生資料 4.規格表、估價單
	移位板		
	電動輪椅		
	特製輪椅		
	擺位系統(輪椅頭靠)		
	擺位椅(連體椅)		
	一般輪椅/推車		
	缺口桌/升降桌/傾斜桌	不需檢附評估表 請特教教師或熟悉該生情況之教師於教學計畫中敘明學生能力及需求原因	
	助行器		
	頭護具(安全護帽、頭盔)		
	前臂式擺位吸盤組		
	桌板		
5 閱讀 與書 寫輔 助器 材	特殊滑鼠或鍵盤介面	需檢附評估表	1.申請表 2.教學計畫 3.通報系統學生資料 4.規格表、估價單
	吹吮口控滑鼠		
	手臂支撐架	不需檢附評估表 請特教教師或熟悉該生情況之教師於教學計畫中敘明學生能力及需求原因	
	軌跡球滑鼠		
	鍵盤保護框		
	滑鼠按鍵模擬器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摘錄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5、43、55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9 條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8、31、53、55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7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摘錄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298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548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16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53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15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614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4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2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 2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 3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 1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 2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3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 1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 2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巡迴輔導班。
- 2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 1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 2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 1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 2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2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

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 16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 2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2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 3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4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 1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2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 1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2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 3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

育第 22 條

- 1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 2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 1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 2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 24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3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 2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 3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2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 3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 4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5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7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 28-1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29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 2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1 條

- 1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 2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 1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 2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 3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5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0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2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 3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 1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2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 1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 2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3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 2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 3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48 條

- 1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 2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第 3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
- 2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
- 3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第 4 條

- 1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 2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第 5 條

- 1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 2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3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4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 7 條

- 1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 2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

第 9 條

- 1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2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3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 10 條

- 1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 2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 11 條

- 1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 2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第 12 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第 14 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第 15 條

- 1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 2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2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3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 2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4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 2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5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 2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6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 2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 7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 2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7-1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 2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8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 2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9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2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 3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 2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 11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 2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12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 2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13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 2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14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 2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 15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2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16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2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17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2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8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2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9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 2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0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2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1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 2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 1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 2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 3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 23 條

- 1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 2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前階段教育單位 (111.10)

一、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 由鑑輔會安置

校名	安置班別	名額	招生對象	校址	電話
臺中啟明學校	學前啟智班	1班 8人	2足歲至未滿6足歲視覺障礙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幼兒優先。 2足歲至未滿6足歲經鑑輔會評估適合安置特幼班者。	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04-25562126 註冊組長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學前啟智班	3班 24人	1.2足歲至未滿6足歲智能障礙程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含中、重度自閉症)。	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04-22582289#2003 註冊組長
臺中啟聰學校	學前啟智班	1班 8人	2. 2足歲至未滿6足歲經鑑輔會評估適合安置特幼班者。	西屯區安和路 1 號	04-23589577#2202 註冊組長
	學前啟聰班	3班 24人	2足歲至未滿6足歲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二、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學前部) - 獨立招生

校名	安置班別	名額	招生對象	校址	電話
私立惠明盲校	學前多障班	1班 6人	3足歲至未滿6足歲視覺障礙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幼兒。	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6 號	04-25661024#122 註冊組長

三、國小附設幼兒園 (集中式特幼班) - 由鑑輔會安置

校名	名額	招生對象	校址	電話
東區樂業附幼	1班8人	特兩 幼足 班歲 者。至 未 滿 六 足 歲 ， 經 鑑 輔 會 評 估 適 合 安 置	東區樂業路 60 號	04-22121293#775
西區忠孝附幼	1班8人		西區三民路 1 段 171 號	04-22273092#12
北區太平附幼	2班16人		北區太平路七十四號	04-22248532#19
北屯區仁愛附幼	1班8人		北屯區四平路 71 號	04-22923861#112
霧峰區霧峰附幼	1班8人		霧峰區中正路 736 號	04-23393069#746
太平區坪林附幼	1班8人		太平區坪林里坪林路 45 號	04-23927677#783
豐原區豐原附幼	2班16人		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04-25287359#727
潭子區僑忠附幼	1班8人		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31 號	04-25324740#317
東勢區石城附幼	1班8人		東勢區茂興里石城街 182 巷 26 號	04-25873152#725
東勢區東勢附幼	1班8人		東勢區廣興里第五橫街 1 號	04-25873442#216
清水區清水附幼	1班8人		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04-26222004#905
梧棲區永寧附幼	1班8人		梧棲區中央路一段 160 號	04-26394234#311
沙鹿區公明附幼	1班8人		沙鹿區公明里忠貞路 213 號	04-26150963#311
大安區大安附幼	1班8人		大安區中庄里 3 鄰中山南路 296 號	04-26713166#702
大甲區華龍附幼	1班8人		大甲區日南里工二路 1 號	04-26811270#772
龍井區龍峰附幼	1班8人		龍井區中沙路新庄仔巷 2 號	04-26313018

四、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一) 大甲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大甲區	文昌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甲區孔門里 5 鄰育德路 113 號	26868719 #710
2	大甲區	大甲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里 1 鄰育德路 233 號	26872048 #723
3	大甲區	華龍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 19 鄰工二路 1 號	26811270 #770
4	大甲區	西岐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里 6 鄰順帆路 96 號	26811747 #111
5	大甲區	德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里 1 鄰和平路 290 號	26874602 #12
6	大甲區	順天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甲區新美里 18 鄰經國路 168 號	26878546 #700
7	大甲區	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臺中市大甲區龍泉里 8 鄰渭水路 22 之 2 號	26822517
8	大甲區	文武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路 61 號	26710928#217
9	大甲區	日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568 號	26813704
10	大甲區	東陽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 520 號	26876823#714

(二) 大安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大安區	大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安區中庄里 3 鄰中山南路 296 號	26713166
2	大安區	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安區東西四路 252 號	26874931
3	大安區	海墘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里 1 鄰大安港路 1100 號	26876085
4	大安區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福安路 38 號	26710363

(三) 外埔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外埔區	外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 3 鄰外埔路 878 號	26832865-716
2	外埔區	水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二崁路 63 號	26876508
3	外埔區	安定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土城西路 55 號	26831446
4	外埔區	鐵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里長生路 576 號	26835033
5	外埔區	馬鳴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外埔區中山里東西巷 13 號	26834114
6	外埔區	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 8 鄰大馬路 373 號	26834803

(四) 梧棲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梧棲區	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 19 鄰文明街 100 號	26655929#218
2	梧棲區	永寧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里 19 鄰中央路一段 160 號	26399930
3	梧棲區	梧棲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梧棲區安仁里 10 鄰民生街 45 號	26562834 #1770
4	梧棲區	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梧棲區福德里 17 鄰中央路二段 15 號	26560844#710
5	梧棲區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 37 鄰建國北街 287 巷 99 號	26562777#106



(五) 沙鹿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沙鹿區	北勢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 14 鄰南陽路 376 號	26315032#611
2	沙鹿區	竹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里 16 鄰臺灣大道七段 821 號	26628319
3	沙鹿區	公館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里 2 鄰臺中市沙鹿區西勢里 2 鄰中航路二段 1 號	26154353
4	沙鹿區	公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里 8 鄰忠貞路 213 號	26150963 #314
5	沙鹿區	沙鹿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里 11 鄰中正街 3 號	26620335 #107
6	沙鹿區	鹿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里 27 鄰星河路 209 號	26224210 #107
7	沙鹿區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 4 鄰斗潭路文光巷 14 號 1,2 樓	26354853#15
		樂群分班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里 19 鄰樂群新莊 124 號 1,2 樓	26154660
		竹林分班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里 6 鄰中山路 76 巷 13 之 1 號	26634616
		埔子分班	臺中市沙鹿區埔子里 5 鄰正義路 218 號	26317047
		晉江分班	臺中市沙鹿區晉江里 4 鄰六晉路東陽巷 14 之 12 號	26312351
		福興分班	臺中市沙鹿區福興里 13 鄰鎮南路二段 299 弄 36 號	26364670

(六) 清水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清水區	西寧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里 12 鄰五權東路 50 號	26222429
2	清水區	大秀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清水區武鹿里 8 鄰五權路 336 號	26282963 #250
3	清水區	三田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清水區田寮里 5 鄰三田路 4 號	26271452
4	清水區	清水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清水區南寧里 22 鄰光華路 125 號	26236269
5	清水區	吳厝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里 5 鄰吳厝路 35 號	26200864 #104
6	清水區	建國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清水區西社里 18 鄰建國路 10 號	26262334 #770
7	清水區	東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里 10 鄰神清路 6-1 號	26200517 #239
8	清水區	大楊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清水區楊厝里 3 鄰鰲海路 325 號	26200634#111
9	清水區	甲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清水區菁埔里 16 鄰臨海路 26 號	26261834#111
10	清水區	檳榔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 23-12 號	26562684
11	清水區	高美國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清水區護岸路 37 號	26112505
12	清水區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 26 鄰鎮政路 12 號	26272377
		高西分班	臺中市清水區高西里 1 鄰高美路 750 號	26111411
		鰲峰分班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里 18 鄰大街路 138 之 5 號	26230853



(七) 龍井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龍井區	龍津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1段165巷50號	26393394
2	龍井區	龍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2號	26314707
3	龍井區	龍井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龍井區龍西里龍門路51號	26397131
4	龍井區	龍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17鄰龍新路162號	26353340
5	龍井區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7鄰海尾路45巷23號	26369391-15
		山腳分班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7鄰龍山街58號	26356691
		田中分班	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4鄰龍北路20之1號	26390614
		竹坑分班	臺中市龍井區竹坑里7鄰竹師路一段164巷2號	26364187
		龍津分班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29巷31弄16之2號	26390632
		龍崗分班	臺中市龍井區龍崗里7鄰竹師路二段105巷51號	26354223
		麗水分班	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11鄰龍港路349巷2號	26390795

(八) 大肚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大肚區	山陽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里榮華街630號	26999298
2	大肚區	永順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肚區永順里文昌路2段586號	26992461
3	大肚區	大忠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肚區社腳里沙田路1段854巷24號	26993693-751
4	大肚區	瑞井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680號	26912550
5	大肚區	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里沙田路1段364號	26932604
6	大肚區	瑞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1號	26911291
7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	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43鄰大德六街30號	26981788
		瑞井分班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3鄰瑞井路62巷14之1號	26913503



(九) 石岡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石岡區	石岡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 2 鄰石岡街 123 號	25724313 #701
2	石岡區	土牛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里 10 鄰豐勢路 308 號	25814423
3	石岡區	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	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 11 鄰豐勢路梅子巷 65 之 12 號	25824069

(十) 后里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后里區	月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后里區眉山里 8 鄰甲后路二段 588 號	25561487 #780
2	后里區	泰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里 2 鄰安眉路 5 號	25562364 #221
3	后里區	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 6 鄰三光路 95 號	25579233#28
		公館分班	臺中市后里區公館里 3 鄰三豐路 396-26 號	25575762
		太平聯合分班	臺中市后里區太平里 10 鄰四月路 23 之 6 號	25563967
		義里分班	臺中市后里區義里里 10 鄰甲后路 57 號	25578753
4	后里區	后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后里區中眉路 169 號	22984774

(十一) 新社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新社區	協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里 12 鄰興義街 219 號	25813437#207
2	新社區	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里 10 鄰興社街國校巷 13 號	25820367
3	新社區	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新社區崑山里 11 鄰崑南街崑崙巷 5-2 號	25814473
4	新社區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 11 鄰興社街二段 27-2 號	25823393#209
5	新社區	大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 47 號	25811574



(十二) 東勢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東勢區	石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 9 鄰石城街 182 巷 26 號	25773038
2	東勢區	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 3 鄰東蘭路 1-1 號	25881083 #103
3	東勢區	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 18 鄰東關路五段 600 號	25852040 #601
4	東勢區	石角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勢區隆興里 4 鄰東坑路西盛巷 22 號	25873011#205
5	東勢區	新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里 6 鄰上城街 260 號	25853447
6	東勢區	新盛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 6 鄰新盛街 342 號	25876642
7	東勢區	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 9 鄰泰昌里中泰街 88 號	25872471
8	東勢區	中科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勢區中崙里 6 鄰東崎路 4 段 92 巷 16 號	25872534 #106
9	東勢區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 4 鄰正一街二號	25875115
10	東勢區	東勢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勢區第五橫街 1 號	25873442

(十三) 和平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和平區	白冷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和平區天輪里東關路 2 段天輪巷 42 號	25941184
2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 10 號	25981510
3	和平區	和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 3 段 54 號	25941304
4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立和平幼兒園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 3 段 156 號	25942133
		環山分班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 15 鄰中興路三段環山三巷 5-1 號	25802985
		雙崎分班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 5 鄰東崎路二段 36 號	25911130
		達觀分班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 3 鄰東崎路一段 36 號	25911101
5	和平區	德芙蘭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 3 巷 10 號	25943446#101



(十四) 大雅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大雅區	三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 1 鄰春亭二街 1 號	25674474
2	大雅區	文雅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 20 鄰中山北路 235 號	25678823 #712
3	大雅區	大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雅區員林里 22 鄰中清路 4 段 158 號	25651300 #880
4	大雅區	陽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 16 鄰秀山路 365 號	25661554 #139
5	大雅區	汝鑾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38 號	25661454 #205
6	大雅區	臺中市立大雅幼兒園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里 1 鄰中清路四段 485 號	25601917
7	大雅區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上楓非營利幼兒園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 19 鄰楓林街 232 號	25664567
8	大雅區	大雅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	25670707

(十五) 神岡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神岡區	圳堵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5 鄰三民路 639 號	25630710
2	神岡區	岸裡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 3 鄰中山路 52 號	25222215#870
3	神岡區	社口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 20 鄰社南街 136 號	25626834#818
4	神岡區	神岡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 2 鄰神圳路 1 號	25614231
5	神岡區	豐洲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 15 鄰豐洲路 482 號	25223351
6	神岡區	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 20 鄰社南街 199 號	25615759
		三角分班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 12 鄰三社路 195 號	25351798
		北庄分班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 11 鄰中山路 1244 號	25613542
		新庄分班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 15 鄰和睦路一段 358 巷 20 號	25612512
		豐洲分班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 21 鄰前寮路 1-1 號	25254255



(十六) 豐原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豐原區	合作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豐原區三村里 11 鄰西勢路 410 號	25323241#105
2	豐原區	南陽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豐原區中陽里 5 鄰南陽路 440 號	25229826#10
3	豐原區	豐村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 17 鄰水源路 341 號	25251612
4	豐原區	豐田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 13 鄰田心路二段 290 號	25262891#780
5	豐原區	福陽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 20 鄰南陽路綠山巷 83 號	25291101#111
6	豐原區	翁子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 5 鄰豐勢路二段 290 巷 3 號	25289881
7	豐原區	豐原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豐原區豐榮里 12 鄰新生北路 155 號	25287359
8	豐原區	富春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豐原區豐西里 10 鄰中山路 455 號	25222542#761
9	豐原區	瑞穗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里 12 鄰西安街 72 號	25262065
10	豐原區	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	臺中市豐原區翁社里 12 鄰豐年路 151 號	25261637
		中陽分班	臺中市豐原區中陽里 8 鄰惠陽街 116 號	25203021
		北陽分班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 17 鄰南陽路 158 巷 2 號	25244678
		圳寮分班	臺中市豐原區圳寮里 1 鄰圓環北路一段 125 號	25251636
		朴子分班	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 5 鄰豐勢路二段 535 巷 128 號	25245781
		西湍分班	臺中市豐原區西湍里 10 鄰三豐路 799 巷 133 弄 8 號	25243752
		東湍分班	臺中市豐原區東湍里 6 鄰三豐路 742 巷 146 弄 14 號	25286284
		社皮分班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 35 鄰社皮路 123 巷 5 弄 2 號	25255055
		南田分班	臺中市豐原區南田里 21 鄰水源路 192 巷 80 之 1 號	25239890
		豐圳分班	臺中市豐原區豐圳里 18 鄰福德路 2 之 1 號 2 樓	25253361
		鎌村分班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里 17 鄰鎌村路 465 巷 58 號	25369366

(十七) 潭子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潭子區	僑忠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 17 鄰中山路二段 31 號	25348265
2	潭子區	潭子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 8 鄰中山路 2 段 435 號	25317779
3	潭子區	東寶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8 鄰雅潭路 3 段 2 號	25324564 #791
4	潭子區	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 9 鄰潭興路一段 22 號	25363607
5	潭子區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里 8 鄰精忠新城 101 號	25318177#15
		潭北分班	臺中市潭子區潭北里 8 鄰潭子街三段公廳巷 18 號	25370067
		潭陽分班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 21 鄰中山路二段 237 巷 9 號	25348820
6	潭子區	中臺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私立潭秀非營利幼兒園	臺中市潭子區甘蔗里 12 鄰雅潭路一段 175 號	25346011
7	潭子區	臺中市潭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二段 419 巷 1 號	25366115
8	潭子區	臺中市潭陽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路 19 號	25360703



(十八) 北屯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北屯區	文心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 2 鄰文心路四段 575 號	22445906 #770
2	北屯區	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里 17 鄰四平路 71 號	22923861 #121
3	北屯區	四張犁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 14 鄰后庄路 910 號	24227046 #791
4	北屯區	大坑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里 8 鄰東山路二段 112 號	22390598
5	北屯區	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 4 鄰東光路 926 號	24364911
6	北屯區	軍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 20 鄰軍福十三路 300 號	24370812 #770
7	北屯區	北屯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 7 鄰進化北路 2 號	22332110 #900
8	北屯區	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 15 鄰新興路 20 號	24258514 #770
9	北屯區	僑孝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13 鄰北屯路 435 號	22447049 #770
10	北屯區	四維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56 號	22302319
11	北屯區	松竹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2 號	22447043
12	北屯區	陳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 58 號	29306999#101
13	北屯區	廊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和順路 277 號	24351338
14	北屯區	私立三光非營利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 17 鄰三光一街 77 號	22372216
15	北屯區	臺中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星光教育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1 號	22338339

(十九) 北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北區	太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 16 鄰太平路 74 號	22248532#11
2	北區	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區立人里 19 鄰北平路一段 60 號	22956975#770
3	北區	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區中正里 6 鄰民族路 282 號	22290341#102
4	北區	健行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 35 鄰健行路 666 號	22038064#770
5	北區	省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區建興里 26 鄰崇德路一段 107 號	22346132
6	北區	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區明德里 9 鄰漢口路三段 2 號	22979601#790
7	北區	篤行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北區中達里 5 鄰篤行路 321 號	22013483#790
8	北區	私立五權非營利幼兒園	臺中市北區五常里 10 鄰英才路 1 號	22021277



(二十) 南屯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南屯區	文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 2 鄰忠勇路 97 號	23896934 #770
2	南屯區	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里 7 鄰春安路 109 號	23894408 #770
3	南屯區	鎮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1 鄰黎明路一段 425 號	24792122 #790
4	南屯區	南屯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 10 鄰黎明路一段 968 號	23894356 #770
5	南屯區	黎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 1 鄰黎明路二段 555 號	22517363 #780
6	南屯區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 17 鄰工業區十八路 33 號	23580181
7	南屯區	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28 號	23829656

(二十一) 南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南區	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南區平和里 4 鄰五權南路 325 號	22625452
2	南區	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南區德義里 24 鄰國光路 261 號	22872475 #776
3	南區	和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南區和平里 3 鄰復興路二段 57 號	22613139 #794
4	南區	臺中市樹德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 560 號	22606525



(二十二) 中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中區	光復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區大墩里 28 鄰三民路二段 148 號	22263630

(二十三) 東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東區	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區東橋里 17 鄰大智路 359 號	22804546 #10
2	東區	臺中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區振興里 17 鄰大公街 100 號	22815312
3	東區	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區樂成里 7 鄰旱溪西路一段 300 號	22138203
4	東區	進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 23 鄰進化路 135 號	22135723 #791
5	東區	力行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 17 鄰進化路 223 號	23604412 #770
6	東區	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東區泉源里 15 鄰樂業路 60 號	22137569 #770
7	東區	東峰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30 號	22805517
8	東區	東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東區旱溪街 506 號	22137807
9	東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中市興幼教育學會辦理)	臺中市東區東興里 4 鄰臺中路 283 號	22810010 #586



(二十四) 西屯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西屯區	上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屯區至善里 16 鄰上安路 156 號	24527322#771
2	西屯區	大鵬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里 1 鄰中平路 268 號	22988451
3	西屯區	西屯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 3 鄰西屯路 2 段 300 號	27013534#770
4	西屯區	上石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 8 鄰西屯路 2 段上石南六巷 25 號	27087412
5	西屯區	重慶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屯區何源里 30 鄰重慶路 365 號	23123517#790
6	西屯區	協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 2 鄰安和路 99 號	23587342
7	西屯區	何厝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 2 鄰重慶路 1 號	23166492#770
8	西屯區	大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 15 鄰重慶路 200 號	23134545#790
9	西屯區	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34 鄰國祥街 1 號	24621681#670
10	西屯區	泰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 11 鄰環中路二段 368 號	27017045#713
11	西屯區	臺中市安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 1 號	22338339
12	西屯區	臺中市至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308 號	37046830

(二十五) 西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西區	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區三民里 3 鄰三民路一段 171 號	22273092#11
2	西區	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區民生里 25 鄰自由路一段 138 號	22222313
3	西區	大勇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區吉龍里 25 鄰忠明南路 515 號	23755959 #670
4	西區	忠信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區公民里 13 鄰林森路 155 號	23724548#117
5	西區	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區民龍里 15 鄰英才路 423 號	23212042#13
6	西區	忠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西區忠明里 11 鄰臺灣大道二段 556 號	23172860 #786



(二十六) 太平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太平區	車籠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路 10-2 號	22763928
2	太平區	東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213 號	22767834#771
3	太平區	光隆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487 巷 5 號	22713996
4	太平區	坪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坪林路 45 號	23927677
5	太平區	宜欣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新平路 2 段 100 號	22701567
6	太平區	新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樹孝路 336 巷 9 號	23914533
7	太平區	頭汙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太平區頭汙里北田路 20 號	22703129
8	太平區	長億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三街 295 號	22737653#800
9	太平區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1463 巷 12 號	22758834
10	太平區	臺中市中華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 15 鄰大源路 1 之 20 號	23915016
11	太平區	建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	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 201 號	22779532#717
12	太平區	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太平區立文街 88 號	23936214

(二十七) 大里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大里區	立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街 338 號	22769178
2	大里區	草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西湖路 32 號	24953078
3	大里區	健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里校前路 26 號	24915324
4	大里區	大元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	24834568
5	大里區	美群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美群路 99 號	24951335
6	大里區	內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 2 段 42 號	24852863
7	大里區	大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 50 號	24066002-781
8	大里區	崇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181 號	24818836
9	大里區	瑞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 196 號	24924622
10	大里區	臺中市大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立元路 113 號	22753239
11	大里區	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		
		本園	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大新街 34-6 號	24070302
		仁化分班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 13 鄰文化街 117 號	24918702
		日新分班	臺中市大里區日新里 33 鄰日新路 383 號	24863314
		草湖分班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 30 鄰中興路 1 段 163 號	24965115
		東興分班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11 鄰永興路 260 號	24814435
		金城分班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 19 鄰塗城路 923 巷 20 號	24935630
		塗城分班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 10 鄰塗城路 1-28 號	24933072
		樹王分班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 6 鄰樹王路 335 號	24067565



(二十八) 烏日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烏日區	旭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烏日區 18 鄰成功西路 13 號	23381847
2	烏日區	九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長春街 300 號	23366540-871
3	烏日區	烏日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 1 段 196 號	23381242
4	烏日區	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 1 段 341 號	23377495
5	烏日區	五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光明路 40 號	23362276-31
6	烏日區	喀哩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二段 370 號	23351016
7	烏日區	東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 238 巷 198 號	23353092
8	烏日區	臺中市溪南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	臺中市烏日區溪埧里 1 鄰溪南路一段 731 號	23350336
9	烏日區	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		
		本園(九德分班)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 17 鄰興祥街 119 號	23363420
		光明分班	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 6 鄰五光路復光四巷 89 號	23384693
		東園分班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 238 巷 195 號	23353619
		溪埧分班	臺中市烏日區溪埧里 7 鄰溪南路一段 680 巷 110 號	23352558
		榮泉分班	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 4 鄰榮泉路 39 巷 78 號	23388703

(二十九) 霧峰區

	行政區	學校	地址	電話
1	霧峰區	霧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6 號	23393069
2	霧峰區	五福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新埔路 239 號	23396119-200
3	霧峰區	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信義路 50 號	23306075
4	霧峰區	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224 號	23393417
5	霧峰區	光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霧峰區北勢里豐正路五六六號	23398687
6	霧峰區	吉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 349 號	23300893
7	霧峰區	僑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156 號	23335553
8	霧峰區	峰谷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496 號	23399271#770
9	霧峰區	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		
		本園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69 巷 9 號	23334147
		六股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 2 鄰峰谷路 69 巷 9 號	23306394
		四德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 10 鄰四德路 533 號	23321044
		本鄉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 5 鄰民生路 95 號 2、3 樓	23396117
		甲寅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甲寅里 18 鄰民生路 125 巷 8 號	23309470
		吉峰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 2 鄰峰堤路 67 號	23331823
		坑口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 7 鄰新生路 70 號	23332948
		南柳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 14 鄰柳豐二街 12 號	23336818
		舊正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 11 鄰光明路 116 巷 20 號	23300094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說明及取得方式 (110.8修訂)

※小叮嚀：有什麼附什麼，現有資料檢附越完整，越可給予適切建議。

項目	地點	備註
身心障礙證明	區公所	<p>1.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p> <p>2.如何請領身心障礙證明：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710/13735/13792/461788/post</p> <p>3.完成鑑定評估程序後，建議可先取得診斷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等，以利儘速確認本次鑑定結果，無需等待手冊核發。</p> <p>《身心障礙證明樣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247 902 762 1272"> </div> <div data-bbox="786 902 1318 1272">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有身心障礙證明 ≠ 有特教身分</p> </div>
補充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評估報告以 **報告完成日期** 至 **預定複評日期** 為準。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樣張》

國民健康署 (104.06.16 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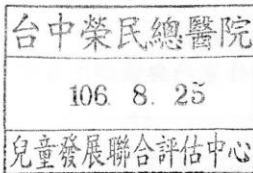
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綜合報告書

- 病歷號碼：[REDACTED]
-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 姓名：[REDACTED]
- 性別：男 女
- 生日：100 年 09 月 21 日
- 年齡：5 歲 10 個月

收案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
此次評估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
綜合報告書完成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
(本院第 次評估)

是否需要複評：
 不需要
 需要
預定複評 (下次評估) 日期
民國 年 月底



- 評估專業領域
- 1 小兒神經科醫師：陳 [REDACTED] 醫師
 - 2 兒童心智科醫師：_____
 - 3 復健科醫師：陳 [REDACTED] 醫師
 - 4 耳鼻喉科醫師：_____
 - 5 眼科醫師：_____
 - 6 遺傳科醫師：_____
 - 7 臨床心理師：徐 [REDACTED] 臨床心理師
 - 8 物理治療師：張 [REDACTED] 物理治療師
 - 9 職能治療師：唐 [REDACTED] 職能治療師
 - 10 語言治療師：賴 [REDACTED] 語言治療師
 - 11 社會工作師：_____
 - 12 聽力師：_____
 - 13 其他：
專業領域：_____
簽章：_____

兒童發展評估中心網站



聯絡電話：(04) 23592525#5936

電子信箱：pdd709@vghtc.gov.tw

聯絡人員：汪 [REDACTED]

※請家長將此份綜合報告書及療育建議書提供療育單位專業人員作為參考。

※本報告書有效期限至預定複評 (下次評估) 日期。

壹、評估結果報告

主訴 ≠ 診斷結果

類別	項目	內容
主訴與就診問題	主訴	去年因發音不準及認知慢就診，接受 S/T、O/T 中，之前 IQ:76，明年入小學。
	就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粗大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統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言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活動功能(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遺傳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鑑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立(更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追蹤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團隊評估總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此次評估粗動作發展邊緣，精細動作發展正常，感覺統合發展為邊緣。語言理解及表達發展正常，有構音問題，可能會影響人際溝通。綜合智能表現在中下智商水準(WPPSI-IV: 全量表智商=81, 百分等級=10)，認知發展相較同齡落於顯著遲緩範圍。其中，在有具體視覺提示的理解及操作表現相對較佳，但抽象語文概念學習及複雜訊息處理能力較同齡落後。情緒行為發展正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議持續接受語言及職能治療。入小學後，如有學習方塊問題，建議至兒童心智科追蹤。</p>
疾病診斷	疑似:	
	確定:	構音異常
評估結果	認知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知全面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能力表現不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語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話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性語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知覺動作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粗大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覺統合失調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靈巧與協調度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社會情緒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感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_____ (左 _____ 分貝; 右 _____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_____ (左 _____ ; 右 _____)

其他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視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聽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執行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綜合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證明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科/小兒神經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兒童心智)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復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追蹤評估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牙齒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遺傳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關療育與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言溝通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知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互動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與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保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下空白)

類別	評估/訓練項目	評估工具、結果與訓練方向
認知功能	<p>□無異常</p> <p>□臨界/疑似發展遲緩</p> <p>■發展遲緩</p>	<p>評估日期：2017/08/02 (5 歲 10 個月)</p> <p>評估結果：<u>綜合智能表現在中下智商水準(WPPSI-IV: 全量表智商=81, 百分等級=10)</u>，內在能力稍有不均，分項能力分布於臨界至中等水準(語文理解=81，視覺空間=88，流體推理=90，工作記憶=82，處理速度=79)，<u>認知發展相較同齡落於顯著遲緩範圍</u>。其中，在有具體視覺提示的理解及操作表現相對較佳，但抽象語文概念學習及複雜訊息處理能力較同齡落後，另伴隨有明顯構音困難，容易影響其溝通清晰度，在沒有操作材料的口語問答作業中亦較顯扭動難安。</p> <p>評估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床觀察 ■臨床晤談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WPPSI-IV) <p>行為觀察及綜合結果：</p> <p>◎<u>魏氏幼兒智力量表(WPPSI-IV)</u></p> <p>智商(百分位)：</p> <p>>總智商(百分等級)=81*(PR=10)</p> <p>語文理解 81*(PR=10)、視覺空間 88(PR=21)、流體推理 90(PR=25)</p> <p>工作記憶 82*(PR=12)、處理速度 79*(PR=8)</p> <p>分量表(SS)：</p> <p>>常識=8、類同=5*、理解=9、聽詞指圖=7*</p> <p>圖形設計=9、物型配置=7*、矩陣推理=8、圖畫概念=9</p> <p>圖畫記憶=9、動物園=5*、昆蟲尋找=6*、刪除衣物=7*</p> <p>*智商分數平均值 100，標準差 15；量表分數為平均值 10，標準差 3。</p> <p>*百分等級(PR)：表示測驗表現和同齡幼童比較，一百個孩子當中勝過的人數。</p> <p>*臨界遲緩：總智商、分量表智商其中之一有介於 80~85(9≤百分等級≤16)；或分測驗表現不均勻組型，綜合判斷未來有認知學習困難之疑慮。</p> <p>*顯著遲緩：總智商、分量表智商其中之一有低於 80(百分等級<9)；或分測驗表現不均勻組型綜合判斷有顯著認知學習困難特徵。</p> <p>☆過去評估結果：</p> <p>評估日期：2016/05/23 (4 歲 8 個月)；評估工具：WPPSI-IV</p> <p>評估結果：智力落於臨界智商範圍(全量表智商=76，百分等級=5)，分項能力表現不均(語文理解=79，視覺空間=88，流體推理=88，工作記憶=79，處理速度=72)，另有有構音的問題，整體認知功能相較同齡屬顯著遲緩範圍。</p> <p>行為方面，在理解長句或缺乏明確活動目標時會有分心顯得迷惘、像是沒有在聽的情形，介入後可遵循指令，調整行為，活動量適中，建議持續追蹤其注意力發展。</p>

診斷證明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

1. 診斷證明以 **開立日** 為準。
2. 「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小兒身心科、眼科、耳鼻喉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
3. 請領醫院診斷證明書時，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明確標註兒童之身心障礙狀況，例如障礙類別與等級、疾病名稱或詳細障礙狀況。
 - (2) 建議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結果。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03 號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97年02月28日
病歷號碼 01	身分證字號 B	病名	
醫師囑言 此生目前尚有基本口語表達能力仍有欲進完整表達及人際互動訓練，建議轉介介入協助學習及社交技巧(以下空白)			
醫師： [Red Seal] 醫師證書字號 [Red Seal] 號			
說明： 一、以上病人經本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之。 二、本件係當時患者臨床病症之書面證明，不供訴訟之用。 三、本診斷書須加蓋本院圖章及填入病人身份證統一編號，否則無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0 號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098年06月26日
病歷號碼 00	身分證字號 L	病名	
醫師囑言 門診追蹤治療。(以下空白)			
醫師： [Red Seal] 醫師證書字號 [Red Seal] 號			
院長 周德陽 診治醫師： [Red Seal] 醫師證書字號 [Red Seal]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			

診斷證明書(乙種)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門診	仁乙診字第 1050151710001 號		
姓名	[Redacted]	性別	男
出生地	[Redacted]	出生日期	民國 105年02月18日
住址	[Redacted]		
科別	身心內科	就醫日期	民國105年03月24日 17:21
【診斷】			
1. 疑似自閉症 2. 其他智能不足 (邊緣智商)			
【醫師囑言】			
此病患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至本院身心內科初診，後於民國104年1月1日，民國104年12月29日於門診追蹤，於民國105年03月18日接受心理衡鑑，目前仍有情緒障礙，學習困難等情況，宜繼續接受特殊教育(以下空白)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30鄰東榮路483號			
院長	徐弘正	醫師	廖翊儒
開立日期	民國105年03月24日	證明字號	醫字第038124號
說明：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無身分證(補給證)號碼及塗改者無效。 本證明書係統一格式證明書，需用時請向院內申請。			

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

- 1.檢附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影本。
 - 2.洽台中市健保分區業務組(04)2258-3988轉6733
- 《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樣張》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第二聯民眾收執聯)

受理申請日期:104/01/26 受理編號: [REDACTED] 78 印表日期:104/03/09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 出生日期: [REDACTED] 聯絡電話:098****501
 診斷醫師姓名: [REDACTED]
 醫事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重大傷病類別:01癌症

項目	診斷代碼	診斷病名
主診斷	1580	後腹腔惡性腫瘤
次診斷		
次診斷		
次診斷		

卡證有效起迄日: 104/01/26 ~ 109/01/25

一、您好! 台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經審查同意核發。因自94/3/1起將重大傷病資料轉錄於健保卡內, 故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為確保 台端就醫權益, 請依下列方式更新健保卡重大傷病註記:
 (一) 可於就醫時, 請醫療院所協助更新。
 (二) 或請自行至本署業務組、聯絡辦公室之公共資訊服務站更新。

心理衡鑑報告

- 1.心理衡鑑報告以執行日期或測驗日期為準。
 - 2.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抬頭不相同, 皆屬可參考文件。
- 《心理衡鑑報告樣張》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

---<<報告單>>---

○○○(00[REDACTED])小兒科心理業務單

CA-5003-45502 報告狀態:完整報告 性別:男 生日:09806[REDACTED]
 申請醫師:[REDACTED] 小兒神經科 申請日期:10307[REDACTED] 執行日期:[REDACTED] 00
 報告日期:1030815 1555 報告人員:[REDACTED]

【檢查(驗)項目】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兒童醫學中心 檢驗(查)報告

索引號: [REDACTED] 性別: 女 病床: OPD -
 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科別: 復健科

申請醫師: [REDACTED] 報告輸入者: [REDACTED]
 判斷醫師: [REDACTED] 醫字 號
 開立時間: 2018/11/14 10:11 檢查時間: 2018/11/23 11:49
 報告時間: 2018/12/18 10:17
 申請序號: [REDACTED] 檢查項目: INTELLIGENCE Assessment

說明:
 Date of Tested: 2018/11/23
 Chronological age: 10Y10M
 Test Results:

Tool: Wechsler Intelligence Scales for Children-IV (WISC-IV)

>Full Scale IQ=65* (PR=1*)
 >Verbal Comprehension Index=77* (PR=6)
 SS: Similarity=6*, Vocabulary=4*, Comprehension=7*,
 >Perceptual Reasoning Index=67* (PR=1)
 SS: Block design=3*, Picture concept=3*, Matrix Reasoning=6*,
 >Working Memory Index=54* (PR=0.1)
 SS: Digit span=3*, Arithmetic=1*,
 >Processing Speed Index=65* (PR=1)
 SS: Coding=2*, Symbol search=5*

* IQ: Mean=100, SD=15; SS of subtests: Mean=10, SD=3, PR=Percentile Rank
 * Clinically significant (IQ/Index<85, SS of Subtests <7)

Reference range of IQ score:
 Superior-->130; Average-->80-120; Borderline-->70-80; Mild Mental Retardation-->50-70; Moderate Mental Retardation-->35-55;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20-40; Profound Mental Retardation--><20 or Mental age <2Y

Department of Pediatrics
 Psychologist: Sun, Ning
 Please refer 'Multiphasic Psycho-Tests' for the integrated report.

=心理師寫的評估報告

3. 各縣市醫院心理衡鑑報告，若為合格心理師施測皆可參考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病歷專用紙

病歷號：[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生日：西元 2002 年 06 月 08 日

第 [REDACTED] 頁

臨床心理中心 心理衡鑑報告單 評估日期：2014年2月17日&3月5日

年齡：11歲8個月 性別：女 教育程度：國小六年級

轉介醫師：蔡文新 醫師

4. 收到資料仍需檢查各項日期及內容是否符合個案描述。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心理治療 記錄紙

姓名：[REDACTED]
病歷號：[REDACTED]
類別 門診 住院

臨床心理科 轉介單 日期：108/05/29

病歷號碼：[REDACTED] 姓名：[REDACTED] 性別：男 生日：1020803
門診序號：[REDACTED] 身份字號：[REDACTED] 就醫序號：[REDACTED] 門診年齡：6
住院序號：[REDACTED] 病房床號：[REDACTED] 教育程度：[REDACTED]
婚姻狀況：[REDACTED] 現職：[REDACTED] 過去職業及專長：[REDACTED]
緊急聯絡人：[REDACTED] 身份：健保 緊急聯絡電話：[REDACTED]
通訊地址：[REDACTED] 轉介日期：1080529
首次發病：[REDACTED] 轉介醫師：許維堅
診斷：[REDACTED]

注意事項：
轉介原因：過動，衝動控制力差
轉介項目：心理測驗(全套)

真正本相符

心理衡鑑報告

病歷號：[REDACTED] 姓名：[REDACTED] 性別：男 出生：102/08/03 年齡：6歲個10月
衡鑑日期：108/06/24 轉介原因：ADHD 轉介醫師：許維堅
衡鑑時間：9:00-12:00 衡鑑項目：【智能評估 45052CP】、【人格評估 45055CP】、【心理衡鑑(全套)45058CP】、【電腦化注意力評估 20042BP】

一、行為觀察與晤談：
個案與案母偕同前來，衣著整潔，身材中等，有眼神對視，表情自然，容易建立關係，互動自然，會主動分享並表演給心理師看，若給清楚指令可配合，注意力集中度與持續度較弱，會有恍神的狀況，容易沒聽清楚提問而答非所問、頻繁提醒規則、粗心錯誤、分心聯想到其他事情或用測驗工具開始玩起假扮遊戲，有衝動行為(如：衝動搶玩、快速回應)，中後期較難安坐在位置上，挫折忍耐度較弱容易因不會而分心、放棄作答。
案母表示，先前評估資料缺少認知部份，因國小入學之需要，故前來本院轉介心理衡鑑。足月自然產，因幼稚園老師觀察到個案 ADHD 表現而建議就醫，曾於慈濟、林新、中山醫接受評估，有 ADHD 之傾向，斷續有接受職能與語言治療。目前個案在家玩玩具、看電視均無法專心、常分心做其他事情，常忘東忘西，對於別人給予的指令或講的話常只記得前半段，靜態活動坐不住、困難等待而常會出現干擾行為，衝動性高，案母會提醒規範、給予指令，當下雖可停下來注意及配合，但持續度差。在幼稚園，上課容易分心瞄窗外、看是否有人來等，答話切題度不佳，寫的功課容易跳題或漏寫，會出干擾行為(做鬼臉而會被同學取笑)，無法等待而常插隊，上課會插嘴、離開位置，容易頻繁和同學大小聲、起衝突，不會好好說，大多用大吼的方式處理不滿的事，需師長出現協助釐清，對於生活衛生習慣、規範遵守度不佳，頻繁提醒效果仍有限。

5. 心理衡鑑報告僅能確認智力，如欲進一步診斷，仍須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精神科臨床心理測驗及治療報告單

病
病
病

測驗號碼：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99年06月07日 歲

婚姻： [redacted] 教育程度： [redacted] 職業： [redacted]

臨床診斷： ASD

主要問題： 人際稍拘，比較和善，近來情形
呈不穩定 (建議不須延誤，可能須重測)

評鑑目的： Full IQ, ASD 評評

聯絡方式： [redacted]

醫師簽章： [redacted] 期： 104.12.25

報 告 單

測驗日期： 105年01月20日

105. 3. 7

醫務行政室釋出病歷專用章

主訴與晤談資料

個案為5歲7個月大男孩，領有手冊(輕度自閉症)，就讀華得福幼稚園大班，家中排行老二，與案父母、案兄同住。案母表示目前在校適應尚可，但互動上仍較同齡被動。

主訴(醫生懷疑方向)
≠ 診斷結果

(中略)

四、結論：

個案於評估過程情緒平穩且配合度佳。智力部分，相較於前次評估(103/12/04, WPSI-R：全量表智商 83，語言智商 78，作業智商 92)結果，本次評估結果(WPSI-IV)全量表智商 100，屬中等水準，其中語言理解領域智商 111，反映個案在語言能力上有明顯進步，縮短與同齡間之差異。社會與情緒部分，臨床觀察個案互動時眼神接觸不穩定，可被動配合情境要求，溝通時需他人引導以避免偶離題，家長與教師皆觀察個案在社會與溝通領域表現符合泛自閉症之特質。

建議若緩讀申請未通過，可申請資源班針對其落後的社會情緒與人際互動能力做加強。若緩讀申請通過，未來一年應將社交互動能力訓練加入緩讀計畫內，除相關介入訓練課程之安排，平日也應維持與同齡互動之機會，以在自然情境下持續訓練、類化習得之人際互動技巧。

臨床心理師： [redacted] 1016/02/06)

臨床
心理師 [redacted]

1016/02/06

補充

- 認知評估常見工具
- 貝利/貝萊嬰兒量表 (Bayley)
 - 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 (CCDI)
 -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 魏氏幼兒智力測驗 (WPSI)

- 分數解讀
- 百分位 (PR)
 - 發展商數
 - 智商
 - 年齡當量

評估日期：2020/06/09

評估結果：

- 發展商數或智商 (百分位)：
- 認知能力組合分數80 (百分等級9)
- 語言能力組合分數77 (百分等級6)
- 動作能力組合分數64 (百分等級1)
- 社會情緒能力組合分數95 (百分等級37)

分量表 (發展年齡 / SS)：

認知力量表分數為6 (發展能力約23個月)、接收性發展能力約21個月)、表達性語言量表分數為5 (發展前動作量表分數為4 (發展能力約18個月)、粗大動作量約18個月)、社會情緒量表分數為9

其他：

評估工具：

- 臨床觀察
- 臨床晤談
- 貝萊嬰兒發展量表 (Bayley-II或III)

個案在貝萊嬰兒發展量表第三版的得分整理如下：

Subtest	SS	C-Score	PR	95% C I
認知	3	65	1	060 ~ 076
溝通接收	6	68	2	063 ~ 077
溝通表達	3			
細動作	6	76	5	070 ~ 086
大動作	6			
社會情緒	8	90	25	083 ~ 099

貝利/貝萊嬰兒量表 (Bayley)

測驗內容介紹依照發展理論，題目皆按照發展的順序排列，每題都是一句敘述，是孩子發展上會出現的關鍵表現。例如：

1. 語言與溝通發展：對著孩子說話，孩子會看著說話的人或發出一些聲音。
2. 社會人格發展：看到靠近者的臉，會主動對靠近者笑。
3. 粗動作技能發展：孩子趴著時，也能抬起頭來。
4. 細動作技能發展：會試著把手放到嘴巴裡。
5. 知覺與認知發展：視線會隨著移動的物體移動。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資料來源：案父)

	基底水準	頂峰水準	
語言與溝通發展	12M	21M	
社會人格發展	15M	21M	
粗動作發展	15M	18M	
精細動作發展	12M	18M	是
知覺與認知發展	15M	15M	是

評估工具：

- 臨床觀察
- 臨床晤談
-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行為觀察及綜合結果：

根據晤談內容及行為觀察，個案於語言與溝通發展(約 12~21 個月)、社會人格發展(約 15~21 個月)、粗動作發展(約 15~18 個月)、精細動作發展(約 12~18 個月)、知覺與認知發展(約 15 個月)約落入中度智能不足程度，其中以語言發展最不均衡，精細動作發展最慢。另外個案在學習上容易有注意力不集中的狀況出現，因此除持續關注個案的語言發展外，建議可透過教養訓練來提升個案的學習動機。

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 (CCDI)

評量的內容包含了 8 個評估領域：粗動作、精細動作、溝通表達、概念理解、環境理解、身邊處理、人際社會，及一般發展。以名稱為「學齡前兒童行為調查小冊」之 320 個題目小本，請家長以「有或無」的方式填答。

四、認知功能

評估日期：2020/03/12

評估時實際年齡：3歲3月(足月)

1. 認知能力：發展遲緩

- ① 評估結果： 智 商：
組合分數：
發展商數：47%
發展年齡：1年6月

② 評估工具： 臨床觀察，臨床晤談，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 (CCDI)，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教室版 (VABS)

行為觀察及綜合結果：個案本次智力測驗因配合度偏弱而無法進行，由家長填寫個案發展狀況之結果顯示個案一般發展和除了粗動作以外的主要發展向度表現均顯著落後同齡者，粗動作表現落在臨界範圍；老師適應填表反應個案在溝通領域及溝通接收、讀寫與精細動作細項表現適中，動作領域和個人日常生活技能適應細項表現稍落後，整體適應、其他適應向度或細項表現均顯著落後同儕，以人際關係、遊戲休閒和應對進退等細項

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單位

臺中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醫院名稱	科別	地址/電話
臺中榮民總醫院	1. 兒童發展科 2. 兒童神經科 3. 兒童心智科 (精神科) 4. 復健科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04)2374-1247
臺中慈濟醫院	1. 復健科 2. 小兒科(小兒神經) 3. 身心科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 (04)3606-0666 分機4136
童綜合醫院	*沙鹿院區—兒童發展中心： 1. 小兒神經科 2. 兒童心智科 3. 復健科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8號 (04)2658-1919 分機56205、56206
光田綜合醫院	*沙鹿分院— 1. 兒童發展門診 (每週二、四上午) 2. 小兒神經科 3. 復健科 4. 身心科	*大甲分院— 1. 兒童發展門診 (每週五上午) 2. 小兒神經科 3. 復健科 4. 身心科
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大慶院區— 1. 兒童發展評估門診 2. 線上預約系統	*大慶院區—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9595 分機34918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1. 復健科 (兒童發展評估門診) 2.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分機1211
中國醫藥大學 兒童醫院	1. 兒童發展及行為科 2. 兒童神經科 3. 兒童青少年心智科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分機2329
臺中市區域級以上醫療單位		
山線地區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04)2527-1180
屯區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04)2481-9900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348號 (04)2393-5741
海線地區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04)2658-1919
市區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6號 (04)2258-6688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66號 (04)2463-2000
	澄清綜合醫院	臺中市區中區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

註1：除上述之兒童發展評估醫療單位，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各縣市設置聯合評估中心及評估醫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亦可為申請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之用。

註2：111年臺中市聯合評估中心名單請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為主。

臺中市學前早期療育相關單位

一、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分區、就近提供服務)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	服務時間／電話
第一區 (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中區、西區、 西屯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2471-5220#9
第二區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北屯、潭子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2533-5276
第三區 (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南屯、烏日 大肚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2471-3535#1515
第四區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南區、大里 霧峰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24070195
第五區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豐原、東勢、 新社、和平、 石岡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25249769
第六區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清水、梧棲、 沙鹿、龍井、 大安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26365175
第七區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大甲、外埔、 大雅、后里、 神岡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26881288
第八區 (委託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北區、東區、 太平區	週一至週六 08:00-12:00 & 13:00-17:00 北區中心:22082115

二、相關網站連結

<p>兒童發展 篩檢影片</p> <p>https://reurl.cc/7rvxq9</p> 	<p>臺中市學前 兒童發展線 上篩檢</p> <p>https://reurl.cc/pgjEbd</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發展遲緩兒 童通報暨個案管理 服務網</p> <p>(可線上通報) (可下載外語版宣導單 張)</p> 
<p>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 兒童發展 資源網</p> 	<p>臺中市長照 2.0 專區</p> <p>https://reurl.cc/EnMd1A</p> 	